

长兴国际设摊特色点实施方案

为有效解决长兴岛中远海运船厂附近无序设摊、占道经营及乱停车等市容突出问题，改善市容环境，同时满足产业工人生活需求。经现场调研，决定设立长兴国际特色点，现将实施方案公布如下：

一、基本情况

长兴国际特色点位于新兴支路长兴国际酒店院内西南角，占地面积 985 m²，内设摊位 23 家（早点 3 家、百货 1 家、小卖部 1 家、热食 17 家、自行车维修 1 家）。运营时间：早晨 6:00—9:00，晚间 17:00—21:00，每天服务人次约 800 人。长兴国际酒店为第三方运营主体，配备运营经理 1 名，主管 1 名，工程 1 名，保安 2 名，保洁 2 名。

二、工作目标

坚持“统筹安排、疏堵结合、综合治理、合理布点、安全有序、分类指导、便民利民”的总原则，以“禁要净、疏要实、管要严、食要安”为出发点，规范设摊经营活动管理。通过日常巡查和规章制度的完善，严格规范长兴国际特色点经营管理行为，进一步压紧压实特色点管理责任，满足广大产业工人生活需求，改善市容环境质量。

三、管理实施办法

（一）准入审查

1. 人员准入：特色点第三方联合市场、城管、公安等部

门，对特色点设摊经营人员进行综合审查，落实统一持证上岗（准入证、健康证）、统一经营时间、统一设施标准的管理制度。避免健康状况隐患人员、食安违法重点人员、涉毒涉恶案底人员等进入疏导点设摊，并接受公众、部门监督。

2.商品准入：特色点经营户应当按照批准的项目经营，不得经营涉及黄、赌、毒、脏及假冒伪劣商品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物品。餐饮摊位要做到生熟分开，净菜出摊，不得出售有毒、有害、过期食品。

（二）清退机制

1.特色点管理第三方清退机制

职能部门对特色点日常运营存在监督管理责任。特色点管理第三方因管理不善、工作疏漏导致造成恶劣影响的社会性事件发生，以及联合检查中被发抄告单，要求限期整改每年不下于三次的，都将被予以清退。

2.特色点经营户清退机制

特色点对经营户实行“犯规驱逐制”。特色点管理第三方为清退机制执行主体，市容、城管、市场、城运等部门为清退机制执行提供兜底保障，公安为清退机制执行提供警力支撑。经营户发生以下行为的，将采取取消特色点内营业资格的处罚：

- (1) 摊位“脏、乱、差”、不服从管理、违规经营的。
- (2) 对于媒体曝光、群众投诉问题未及时整改到位的，造成恶劣影响的。
- (3) 职能部门联合检查中发现问题，经营户被发抄告

单要求限期整改，每年不下于三次的。

（4）职能部门督查中发现问题要求整改，拒不整改或者敷衍了事的。

（5）因经营户操作不当和检查疏漏，造成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6）不服从重大市容保障活动统一安排的。

3. 动态调整机制

针对后续管理中可能出现的新问题，将不断动态调整管理方法，及时取缔或撤销不符合规范的管理第三方和设摊人员，保障临时经营公共资源分配的公平合理性，做到“市容”“繁荣”两不误。

四、管理内容

（一）市场管理

1、特色点内严禁打架斗殴、酗酒闹事、扰乱市场经营秩序等行为，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部门处理。

2、特色点商户应服从管理，遵守相关规章制度，不得无理取闹、打骂、侮辱工作人员、不得妨碍工作人员正常工作。

3、特色点商户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平、诚信的原则，不准开展与摊位经营无关的活动，违者将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4、特色点摊位内摆放商品应整齐有序，摊位外摆放商品不得超出划定区域、不得占用公共通道、不得影响其他商户经营。

5、严禁在特色点内、外乱停乱放各种车辆，经营者载货的车辆在当日早晨七点前将货卸完并立即退出场外按指定地点停放整齐。

6、不得破坏特色点内公共设施，如造成经济损失，应原价赔偿，

因特色点商户的疏忽而造成第三者伤害事故，商户承担全部责任。

7、特色点摊位租赁期间，如遇城市规划、修建、调整等，特色点管理者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承租方应无条件服从，管理方将剩余期间的租金退给承租方，承租方不再做其他要求和补偿。

（二）食品安全管理

1、特色点商户应自觉遵守食品安全有关规定，拒卖过期、变质、有害、有毒等不合格食品、进货渠道合法合规，违者将移交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置。

2、特色点食材来源严格监管，要求商户提供食材采购渠道证明，确保食材新鲜、卫生和安全，严禁采购和使用来源不明或不合格食材。

3、不得经营活禽、野生动物、国家禁止买卖的生食类食品、不经加热处理的改刀熟食，所有食品加工制作过程中要定期消杀，生熟分开。

4、从事食品经营的商户必须持有效健康证并定期进行健康检查，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

5、特色点提供的餐具均需严格清洗、消毒，妥善存放，

保持清洁，同时加强对商户的卫生知识培训。

（三）环境卫生管理

1、特色点营业期间有专人负责清扫保洁，实行摊位卫生责任制，统一配备垃圾桶，严禁乱泼乱倒乱扔垃圾。

2、特色点内应做到地面无污物、无污水，排水沟无积物、无积水，场地执行雨污分流制，保持经营场地干净整洁。

3、特色点实行垃圾分类制度，经营者应严格落实垃圾分类投放。

4、特色点商户严禁向排污管道倾倒垃圾，以防污水管道堵塞。

（四）消防安全管理

1、特色点内搭建的临时建筑应符合消防安全技术标准。

2、特色点管理者做好设摊区域消防设施器材配备，落实消防水源，保持消防疏散通道畅通。

3、对液化气钢瓶燃气管道应定期维护保养及更换，消除安全隐患。

4、特色点内电器线路应穿管敷设，并安排专业电工定期对电器线路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查。

5、特色点内易燃物可燃材料应与动火区域落实有效防火分隔。

6、特色点应落实专人定时开展防火巡查检查。

7、市场管理方需制定符合场所特点的应急预案，定期对商户开展全员消防安全培训和演练。

（五）日常管理规定

- 1、不准流动叫卖。
- 2、不准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和不合格的计量器具。
- 3、不准以次充好、以假当真、掺杂使假、缺斤少两。
- 4、不准强买强卖、哄抬物价、欺行霸市。
- 5、不准行医卖药。
- 6、不准经销淫秽书刊、音像制品，不准测字、算命。
- 7、不准乱扔杂物、乱倒污水，影响周围环境卫生。
- 8、不准存放任何易燃、易爆、有毒及危险物品。
- 9、不准随意挪动和在非火警情况下启用消防设施设备。
- 10、不准占用、遮掩特色点内消防设施设备、消防标志、安全门。

五、职责分工

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第三方全面负责”原则，坚持“注重引导、行业自律、服务监管”，建立健全临时疏导点设置评估、监督管理等配套体系，明确第三方管理主体责任、相关职能部门监管责任，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疏导点运营管理与监督。

（一）第三方主体责任

1.长兴国际特色点由政府监管，第三方独立法人公司自主经营管理，实行自负盈亏，第三方根据实际情况设定摊位管理费用，实现管理费用收支平衡。

2.做好营业场所、设施设备、营业环境、工作人员、商品的卫生防疫措施，建立健全防疫管理制度，每日清扫消毒，切实保障持续稳定安全经营。

3.负责对临时疏导点的日常管理和规范工作，督促经营商户严格按照管理规定从事经营业务，做好卫生“三包”工作，对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经营商户及时进行教育纠正。

4.对于经营环境脏乱差、食品卫生差、消防安全不合规、不服从管理的摊点，直接取消准入许可，予以清退。

（二）部门监管责任

1.市容所

（1）负责便民疏导点的检查、验收等工作，督促第三方限时整改联合检查发现的问题，确保违规行为发现一起、整改一起。

（2）对疏导点第三方管理工作情况进行全面考核评估，并上报镇政府。

（3）建立健全疏导点周边环境卫生管理制度，确保专人负责，专人清扫，做到保洁及时到位，对疏导点产生的垃圾做到分类装运，日产日清。

2.消防

（1）负责疏导点内消防意见指导，检查和监督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

（2）定期组织开展疏导点消防安全检查，督促疏导点第三方及时整改影响消防安全的不稳定因素。

（3）加大消防安全宣传，提醒经营者在经营过程中注意用火、用电安全，不得在经营摊位乱扯乱挂、堆放杂物，消除安全隐患。

3.城管

(1) 加强疏导点周边区域的整治力度，对乱设摊经营者、无证餐饮摊点，依法予以取缔，及时组织开展市容环境联合整治，做到规范长效管理。

(2) 联勤联动，严厉整治疏导点内外同时经营的行为。比对乱设摊整治被处罚人员名单，经查实疏导点内的从业人员及家属存在乱设摊等违反市容管理行为的，协调第三方取消临时疏导点准入资格，不得入场经营。

4. 市场

(1) 负责疏导点内餐饮摊点的食品安全卫生检查。

(2) 督促餐饮摊点经营者定期健康体检，办理《健康证》，实行持证上岗、亮证经营。

(3) 对疏导点内餐饮经营者实行备案制管理，建立“一户一档”。

(4) 对便民疏导点内摊位收费标准进行核准。

六、工作要求

(一) 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建设便民疏导点，是改善民生，营造良好市容环境，构建城市管理长效机制的重要举措。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把此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作为一项实事工程抓紧、抓实。

(二) 周密部署，规范引导。各单位要根据实际情况，精心部署，落实责任，制定工作方案，加强监督管理。疏导点第三方要加强和相关部门、经营商户的沟通协调，确保便民疏导点运营管理取得实效。

(三) 完善制度，长效管理。各单位要加强日常监管，

落实管理措施，完善管理手段，创新管理方法，及时总结经验，形成长效管理机制。

附件：

- 1.食品安全责任承诺书
- 2.临时疏导点消防安全要求
- 3.临时疏导点限期整改抄告单

长兴镇人民政府

2024年8月15日

附件1:

食品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障广大消费者的食品安全，确保本摊位食品安全，我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上海市食品摊贩经营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和义务，对所经营的食品安全负责。

二、保证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未患有法律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做好从业人员个人卫生，认真执行每日卫生检查制度。

三、保证具备食品安全的卫生设施和环境条件、杜绝食物中毒和食源性疾病的发生。

四、保证采购食品原料和食品包装材料进行索证索票，做好验收记录，建立食品购销台账，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食品安全要求和标准。

五、自觉接受社会和舆论的监督、主动接受监管部门对本摊位的食品安全监督检查，积极配合监管部门食品安全工作，不断提高法律意识和诚信意识，做到合法经营、诚信经营。

六、服从市政公共改建，对调整或取消食品摊贩临时区域(点)的，不享受相关补偿的权利。

承诺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临时疏导点消防安全要求

一、开业前准备

- 1、疏导点管理单位应制定临时疏导点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组织 1 次火灾应急演练。
- 2、疏导点每个摊位应在合适位置至少配备 2 支干粉灭火器；疏散通道地面应张贴夜光的疏散方向指示；疏导点主出入口张贴疏导点内部路线图。
- 3、疏导点总电源线路及各摊位电气线路应当采用绝缘导线，导线不得有断股连接，敷设时穿入绝缘管，绝缘管应固定在离地 2.2 米以上的牢固物上，禁止悬空或贴地敷设导线。总电源开关处应设有漏电保护装置。
- 4、疏导点明火餐饮摊位现场的液化气钢瓶不得超过 2 瓶，液化气钢瓶必须直立使用，放置位置不得靠近热源和明火、不能在阳光下曝晒，靠近瓶阀处应设置可燃气体报警器。

二、运营中保障

- 1、临时疏导点管理单位应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发现违章使用明火作业，违章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占用防火间距、堵塞疏散通道，消防栓、灭火器材被遮挡影响使用或被挪作他用，消防设施管理、值班人员和防火巡查人员脱岗等行为应立即改正并做好记录。
- 2、使用液化气、酒精、汽柴油等易燃易爆品的摊位，需在每日收摊时将所用物品收回，不得留在疏导点内。
- 3、疏导点摊位使用的酒精、含氯消毒剂等防疫物品应放置在妥当位置，不得靠近油品、衣物、塑料制品等易燃可燃物，不得混合使用。
- 4、建议临时疏导点管理单位与邻近的企业或村居微型消防站做好联勤联动，及时处置初起火灾。

三、火灾应急处置

1、第一时间发现火情。临时疏导点营业期间应每2个小时至少组织一次防火巡查，确保第一时间发现火情。

2、第一时间报警。临时疏导点任何人发现火灾后都应当立即报告火警，任何单位、个人都应当无偿为报警提供便利，不得阻拦报警，严禁谎报火警。

3、第一时间扑救初起火灾。临时疏导点发生火灾后必须立即组织力量扑救，力争将火灾控制、消灭在初起阶段。

4、第一时间启动消防设施。临时疏导点应确保消防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火灾确认后，相关人员必须立即启用消防设施，同时拨打“119”火警电话报警。

5、第一时间组织人员疏散。临时疏导点发生火灾后应迅速启动应急疏散预案，现场工作人员应当立即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

附件 3:

长兴镇临时疏导点督查问题整改抄告单

编号 2024_____

经检查发现，_____（姓名），你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
_____临时疏导点____号摊位，经营中存在____
_____问题。

现责令你_____（整改期限）整改上述问题，逾期未整改，将
依据疏导点管理办法对你予以清退。

长兴镇生态保护和市容环境事务所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告知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本单一式三份，一份由生态市容所留存，一份交疏导点第三方留存，一份交整改者本人。